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3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一：

关于选举王维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37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

<p>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u>四十二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p>

<p>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 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 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u>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u>（直系</u></p>

<p>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 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p>	<p><u>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p> <p>5、为公司<u>及其控股股东</u>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u>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u></p> <p>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u>前六项</u>所列举情况的人员；</p> <p>8、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对外担保；</p> <p>2、重大关联交易；</p> <p>3、提名、任免董事；</p> <p>4、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8、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p> <p>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1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1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u>（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u>（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u></p> <p><u>（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u>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	--

<p>(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声明：</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u>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u>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p>
--	---

<p>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半年度报告</u>。在每一</p>

<p>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49号、临2022-054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u>第一百</u>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u>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p>

<p>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u>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u>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本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u>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u>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p>

<p>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u>普通股</u>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u>普通股</u>股东。</p>
<p>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召开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召开地点。</p> <p>股东大会<u>应当</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u>应当在</u>股东大会<u>通知中明确载明</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p> <p>(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p> <p>(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p> <p>(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p> <p>(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p> <p>(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关给予协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u>普通股</u>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p>

<p>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u>，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u>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u></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u>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u>；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49 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0]60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指引，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u>规范公司行为</u>，<u>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u>，<u>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u>，依据<u>《公司法》、《证券法》</u>、中国证监会颁布的<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指引，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u></p>

<p>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u>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u>（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u></p> <p><u>（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u></p>

	<p>(七)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定的情形。</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u>(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u></p> <p><u>(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u></p> <p><u>(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u>(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p> <p><u>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u></p>

<p>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u>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u></p> <p><u>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况的人员；</u></p> <p>8、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进行说明。</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 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 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u>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u></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u>述职</u>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提名、任免董事; 4、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p>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8、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p> <p>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1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1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p> <p>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3、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四）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4、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p>新增条款</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

	<p>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新增条款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新增条款	<p>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p>

	<p>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新增条款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4、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待遇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 <u>履职保障</u>
新增条款	<u>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u>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49 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指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u>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及<u>《上海证</u></p>

<p>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u>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u>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u>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u>，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u>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u></p> <p><u>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u></p>
<p>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p> <p><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u></p>

	<p>券交易。</p>
<p>第十条 新增条款</p>	<p><u>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交易公司证券的，应事前填写《个人有关买卖公司证券计划申请函》（附件 1），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个人有关买卖公司证券计划申请函》后经合规性核查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如该买卖行为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经审批同意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可按申报计划进行公司证券买卖。</u></p>
<p>第十一条 新增条款。</p>	<p><u>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除应当履行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事前申报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予以公告。</u></p> <p><u>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u></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u></p>
<p>第十二条 新增条款</p>	<p><u>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u></p>

	<p><u>交易增持股份，除应当履行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事前申报义务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及其实施进展、结果的公告。</u></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u>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u>（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于次日公开展示上述信息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u>证券部提交《个人所持公司证券变动情况申报表》</u>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u>公告内容包括：</u></p> <p><u>（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u></p> <p><u>（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u></p> <p><u>（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u></p> <p><u>（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u></p>

<p>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p>	<p><u>价格；</u></p> <p><u>(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u></p> <p><u>(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u></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u>年度报告</u>、<u>半年度报告</u>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u>季度报告</u>、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u>较</u>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u>之日</u>；</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p>

期间。	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49 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u>（2022 修订）</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u>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p>	<p>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p> <p>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u>和使用</u>。</p> <p>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u>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u>（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p> <p><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p> <p><u>（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u></p> <p><u>（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u>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u>的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u>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u></p>
<p>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p>	<p>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p>

<p>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u>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p>
---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临 2022-049 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u>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u>股东</u>、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p>
<p>第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p>	<p>第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p> <p><u>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u></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p>	<p>第七条 <u>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u></p>

<p>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u>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u></p> <p><u>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p>	<p>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u>。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p>
<p>第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p>	<p>第十条 <u>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u></p> <p><u>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u></p> <p><u>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u></p> <p>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報告之外的其他公告為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的公告：</p> <p>（一）重大事件（本制度中第二十四條涉及的重大事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件）；</p> <p>（二）董事會決議；</p> <p>（三）監事會決議；</p> <p>（四）召開股東大會或變更召開股東大會日期的通知；</p> <p>（五）股東大會決議；</p> <p>（六）獨立董事的聲明、意見及報告；</p> <p>（七）招股說明書、募集資金說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報告之外的其他公告為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的公告：</p> <p>（一）重大事件（本制度中第二十三條涉及的重大事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件）；</p> <p>（二）董事會決議；</p> <p>（三）監事會決議；</p> <p>（四）召開股東大會或變更召開股東大會日期的通知；</p> <p>（五）股東大會決議；</p> <p>（六）獨立董事的聲明、意見及報告；</p> <p>（七）招股說明書、募集資金說明書。</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p>第二十四條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的抵押、質押、出售或者報廢一次超過該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擔保或者從事關聯交易，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p>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p> <p><u>（一）《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u></p> <p><u>（二）公司發生大額賠償責任；</u></p> <p><u>（三）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u></p> <p><u>（四）公司出現股東權益為負值；</u></p> <p><u>（五）公司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u></p> <p><u>（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u></p> <p><u>（七）公司開展股權激勵、回購股</u></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u>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u></p> <p><u>(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p> <p><u>(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u></p> <p><u>(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u></p> <p><u>(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u></p> <p><u>(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p> <p><u>(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u></p> <p><u>(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u></p> <p><u>(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u>(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二)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二十三)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二十四) 公司开展资产拆分上市或者挂牌;</p> <p>(二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新增条款</p>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u></p>
<p>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u>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u></p>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49 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